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

学位〔2020〕10号

关于2020届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，有关学位授予单位：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已将2020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调整至8月进行。经研究决定，在2020届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中，相关学位授予单位可不将“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”作为学位授予的必要条件。请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稳妥做好工作，确保学位授予有序开展。



抄送：教育部，国家卫生健康委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，全国
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，全国中医中药
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